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环函（2020）74号

关于印发聊城市 2020 年辐射安全隐患排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现将《聊城市 2020 年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聊城市 2020 年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鲁环函〔2020〕162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开展全市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国核安全观为指引，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以使用放射源单位、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场所为重点，全面从严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彻查各类辐射安全隐患及薄弱环节，压实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责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隐患，确保全市辐射环境安全。

二、排查对象及排查重点

（一）核技术利用单位。

1.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重点排查安全防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情况，检查其设置是否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并核实其有效性。

2.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重点排查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通讯方式的可用性，应急物资准备及演练情况。对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等辐射事故风险较低的单位，相关要求可适当简化。

3.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

数据准确性。结合正在开展的管理系统数据核查工作，重点核实管理系统内的单位信息、许可信息、台账信息、人员信息等各类信息是否完整、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4. 法律法规执行及整改要求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法律法规要求的许可证是否申领、是否过期，环评、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履行情况，辐射工作人员学习培训情况，辐射工作场所、个人剂量监测情况，以及之前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提出问题和要求的整改落实情况。

5. 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三废”管理。重点排查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放射源；放射性“三废”是否按规定处理（仅限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使用Ⅱ类以上射线装置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场所的单位）。

对于使用放射源、Ⅱ类射线装置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等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应现场核查以上所有排查内容。对于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核技术利用单位，重点核查第3、4、5项排查内容。

（二）辐射应急工作评估。重点核查各分局应急能力建设情况，辖区内Ⅰ类放射源及Ⅰ类射线装置等国家重点监管核技术利用设施应用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应急预案制修订情况、应急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情况、应急培训及演习情况。

三、职责分工

（一）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各县（市、区）开展辐射安全

隐患排查，对III类以上涉源单位、II类射线装置使用单位、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单位进行抽查。

(二)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按照统一部署，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检查全部放射源单位、II类射线装置使用单位、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单位，抽查部分III类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对自查及排查情况进行分析、汇总，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三)核技术利用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负责对本单位情况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按时上报。

四、进度安排

本次安全隐患排查自即日起启动，至2020年10月底结束，各分局按照方案要求组织核技术利用单位自查、现场排查、自评估和工作总结。

(一)核技术利用单位自查。核技术利用单位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对照核安全法规标准和许可证条件，并结合以往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认真开展全面自查，彻查各类安全隐患、应急准备和响应存在的薄弱环节，总结和分析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形成自查报告(报告格式与内容见附件2)。

2020年6月10日前，核技术利用单位将自查报告纸质版报所在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同时，各分局将所有涉源单位、II类以上射线装置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等单位自查报告汇总报市局。(各分局留存一份)

(二)县级现场核查。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制

定年度核查计划，对辖区所有放射源单位、II类射线装置使用单位、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单位全部核查，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自查报告进行审查。结合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抽查部分III类射线装置使用单位。核查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质询、实地核查等方式，所有核查均应形成核查记录（核查记录表见附件3），由核查人员和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字认可，并上传至管理系统。

核查中，对存在放射源底数不清、账物不符等情况的单位，督促其清理放射源底数；对管理系统数据不完整、不准确或者相关审批及备案手续未通过管理系统办理完成的，指导其补充完善；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督促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核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制定有效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并定期组织“回头看”，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三）市级重点抽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全市III类以上涉源单位、II类射线装置使用单位、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场所进行抽查，并将重大隐患问题单位列入三年重点排查名单。

（四）辐射监测与应急工作自评估。按照本方案要求，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应急工作自评估，形成自评估报告（报告格式与内容见附件4），并于2020年7月31日前报送市局。

（五）工作总结。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现场

核查情况，研判辖区内核与辐射安全风险点，提出应对措施，撰写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报告（报告格式与内容见附件5），并于10月1日前报送市局。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将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迅速将有关要求传达到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并督促其开展自查，认真组织核查，严格整改落实，确保排查工作取得实效，督导核技术利用单位按时提交自查报告（附件2），各分局按时提交辐射应急工作评估报告（附件4）和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报告（附件5）。

（二）做好工作统筹。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可与日常检查、专项执法、行政许可前现场检查等工作结合开展，提高排查效率和排查效果。

（三）加强宣传引导。按照信息发布相关要求，强化正面宣传，提升公众对核与辐射安全的认识，消除公众对辐射的恐惧和焦虑心理，确保辐射安全隐患排查达到防风险、补短板、强管理、提能力、保安全的效果。

（四）强化整改，确保实效。市、县两级现场核查时应填写核查记录表，经现场检查人员与核技术利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要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并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通过隐患排查，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高度重视辐射安全与防护和安保工作，健全责任体系，切实

把辐射安全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联系人：付毓玮 8909686

邮 箱：lchbjkbk@lc.shandong.cn

- 附件：1.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2. 2020年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隐患自查报告
3. 聊城市辐射安全隐患核查记录表
4. XX县（市、区）辐射应急工作评估报告
5. 2020年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报告